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